

113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

113年3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499311號函

一、依據：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鼓勵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四、對象：凡本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申請學生符合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

30萬元以下、突遭變故或情況特殊者。

（二）申請學生品行優良且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

五、金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六、申請、審核及薦送方式

（一）申請方式：請班級導師推薦，並由學生及家長填具申請審查表（附件一），再由導師填

具推薦函（附件二）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留校備查。

（二）審查方式：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助學金人數一覽表（附件三），審酌學生實際

狀況，確實推薦品行優良且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

(三) 薦送方式：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將學生申請名冊（附件四）電子檔（Excel

檔），函報本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進行初審，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七、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一）學校行政代表三至五人。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

八、頒發方式：由本局另函通知核定金額，並由各校自行頒贈。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113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表

※本表由申請學生及家長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班 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 係	
住 址			電 話	
符 合 條 件		家 庭 狀 況		
1. 擇一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2. 擇一勾選(得複選)： ☐孝行可嘉、品行優良 ☐熱心助人 ☐努力向學 ☐綜合表現成績 (量化或質化敘述)		1. 家庭型態：☐三代同堂 ☐核心家庭(父母與子女) ☐大家庭(與其他親戚同住) ☐單親家庭 ☐繼親家庭(與繼父或繼母同住) ☐隔代教養(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 ☐其他：_____ 2. 父母婚姻：☐維持婚姻並同住 ☐維持婚姻但分居 ☐離婚 ☐寡居(一方過世，另一方未再婚) ☐再婚 ☐其他：_____ 3. 居住房屋：☐自有 ☐租屋 ☐親友的 ☐其他：_____ 4. 經濟來源：☐父親 ☐母親 ☐親友 ☐其他：		
		經 濟 狀 況：		
審 核 結 果 (本欄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後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附件二

113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

※本推薦函由班級導師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生 具 體 事 蹟 或 證 明			

導師簽名：